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Dragon Websoft Inc.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77)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網龍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有關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的通函(「通函」)。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		
			贊成	反對	總數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91無綫網絡有限公司(「91無綫」，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百度(香港)有限公司(「百度香港」)與Baidu (Hong Kong) Sub Limited(「Merger Sub」)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的合併協議及計劃(「合併協議」)，據此，Merger Sub將於合併計劃(定義見下文)載列的生效時間合併入91無綫，而91無綫於合併(定義見下文)中存續及成為百度香港的全	352,493,365 (99.99%)	10,000 (0.01%)	352,503,365 (1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		
		贊成	反對	總數
	資附屬公司，總合併代價為1,847.94百萬美元（「合併代價」），及待合併生效後，91無綫的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根據彼等各自於91無綫的股權按91無綫每股股份的每股合併代價13.168美元收取總合併代價；及(ii)批准及確認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b)	批准及確認Merger Sub與91無綫將於合併協議完成日期訂立的合併協議附件A載列的合併計劃（「合併計劃」）。	352,493,365 (99.99%)	10,000 (0.01%)	352,503,365 (100%)
(c)	在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批准及確認將Merger Sub合併（「合併」）至91無綫。	352,493,365 (99.99%)	10,000 (0.01%)	352,503,365 (100%)
(d)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網龍網絡有限公司（「NetDragon BVI」）之間以百度香港及Merger Sub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的承諾契據（「ND承諾契據」）以及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履行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交易。	352,493,365 (99.99%)	10,000 (0.01%)	352,503,365 (100%)
(e)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其他相關行動及簽立（倘合適，如契據）及交付任何文件、文據及協議，並在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及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對合併及所涉交易屬必要或適宜、附帶、補充或有關或令合併所涉任何事項及交易生效相關的情況下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事宜。	352,493,365 (99.99%)	10,000 (0.01%)	352,503,365 (100%)
2.	批准及確認待合併完成後，向本公司股東宣派特別股息，金額為來自合併的所得款項淨額（除稅後）約50%。	352,493,365 (99.99%)	10,000 (0.01%)	352,503,365 (1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		
			贊成	反對	總數
3.	(a)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352,386,865 (99.97%)	116,500 (0.03%)	352,503,365 (100%)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有關實行經購股權計劃的修訂進行一切其他行動或事情或訂立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文件及安排。	352,463,365 (99.99%)	40,000 (0.01%)	352,503,365 (10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07,702,903股股份。

IDG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於67,454,3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3.29%，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合併協議、ND承諾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因此，持有合共440,248,519股股份的獨立股東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僅有權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亦概無股東在通函內表明擬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誠如通函所述，除IDG投資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合併協議、ND承諾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因此，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包括劉德建先生)，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德建先生、劉路遠先生、鄭輝先生及陳宏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棟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國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廖世強先生。